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聲明不會就因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關連交易

收購中吉大地 36% 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僅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有關接受要約意向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河南天倫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南天倫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中吉大地 36% 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191,000,000 元。

收購事項完成前，河南天倫擁有中吉大地 51% 股權，而中吉大地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河南天倫於中吉大地的股權將增加至 87%，而中吉大地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間接擁有賣方超過50%股權。因此，賣方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僅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有關接受要約意向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河南天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南天倫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中吉大地36%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91,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買方： 河南天倫

賣方： 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

河南天倫同意向賣方購買中吉大地36%股權。

代價釐定基準及支付方式

中吉大地36%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91,000,000元，並須由河南天倫以現金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由各訂約方參考中吉大地目前資產規模、燃氣業務之經營區域與客戶基礎、盈利能力及中吉大地之運營潛在增長後，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河南天倫同意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5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
- (b) 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辦理完畢後5日內，河南天倫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41,000,000元。

中吉大地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中吉大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71,081,921	57,922,96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54,116,874	44,267,80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總資產	417,231,980	419,376,347

賣方為中吉大地36%股權所支付的初始成本為人民幣147,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2011年4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天倫完成收購中吉大地51%的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2012年4月，河南天倫接到中吉大地剩餘股東共同發出的《通知函》（「通知函」），據此河南天倫獲賦予優先購買權收購中吉大地剩餘49%股權，惟發出通知函後一個月內該權利必須行使及收購必須完成。否則，河南天倫被視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及中吉大地剩餘股東有權向第三方轉讓其於中吉大地之股權。在關鍵時間，由於時間限制，董事會無法根據通知函之要求完成收購中吉大地49%股權之全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要求）。因此，為了不錯失在未來收購中吉大地100%股權的機會，董事會在關鍵時間決定允許由工程投資有限公司（由張瀛岑先生控制的公司）收購49%股權（「**先前收購**」），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在未來合理時機全面收購中吉大地。

經過本集團不懈努力經營，中吉大地的經營業績在收購後的幾年間得到快速增長，目前中吉大地所在東北地區已經發展成為本集團的燃氣業務發展最重要的核心經營區域之一。董事會認為，通過進一步將中吉大地納入上市體系，有利於增強本集團對於東北地區燃氣業務的整體管控力度，從而進一步提高中吉大地的盈利能力。同時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規模和盈利能力，全面帶動集團燃氣業務的整體發展。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張先生（彼亦為賣方的董事）已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城市燃氣業務、加氣站及LNG生產和銷售業務、長輸管線建設及工業用戶直供等業務。河南天倫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的批發及零售、新燃氣技術的開發及應用以及燃氣投資業務。

中吉大地的資料

中吉大地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東北從事城市燃氣及車用燃氣業務。緊接收購事項前，中吉大地的股權由河南天倫擁有51%及賣方擁有49%。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吉大地的股權將由河南天倫擁有87%及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3%。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燃氣行業投資等相關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間接擁有賣方超過50%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間接擁有賣方超過50%股權。因此，賣方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收購中吉大地36%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河南天倫與賣方就買賣中吉大地36%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天倫」	指	河南天倫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瀛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要約」	指	由工程投資有限公司發予本集團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有關收購中吉大地36%股權的要約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或 「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指	河南省天倫燃氣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吉大地」	指	吉林省中吉大地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洗振源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及李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建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留慶先生、楊耀源先生、趙軍女士及曹志斌先生。